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字〔2024〕198号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履行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情况的专题报告

县政府：

按照文件要求，现将平利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强化规划引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把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放在首位。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密切配合，坚决守住生态环保保护约束性指标。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折不扣按照上级

要求划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强化土地征收、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用地申请不纳入规划不供应土地。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定印发耕地保护田长制方案、激励实施细则和目标考核办法，落实 190 名各级田长和 744 名巡田网格员监管责任，耕地占补平衡转正。完成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并通过市级审核。坚持“日晾晒、周通报、旬调度”工作机制，全面完成耕地流出整改预期目标。

（三）扎实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由局长担任工作组组长亲自负责，分管负责人为责任领导，组成一支专门工作队伍，实行一问题一方案，突出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驻点督促企业严格标准要求，限时进行整改。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面整改并组织完成市县两级验收。

（四）资源保护卓有成效。完成“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2021-2025）并印发执行，完成 19 家矿山资源储量核查工作，关闭 2 家超指标采石矿山企业，5 家“绿色矿山”创建初见成效，完成 27 个矿山年度恢复治理任务验收工作，按规定追缴基金 300 余万元。锅板岩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项目，已完成外业工程施工工作。争取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资金 2740 余万元，全面启动历

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

（五）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矿山、违法占地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执法巡查，对群众或社会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执法核查，一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2023年办理执法案件58件，曝光3件典型案例，收缴罚款209.7万元。认真办理中省市督察反馈问题及卫片、审计和绿化廊道反馈问题图斑核实整改工作，严控违法占用耕地，全年未突破15%的问责红线。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修复工作存在差距。一是平利作为生态功能重要承载区，加之矿山数量多，生态建设压力较突出。二是近年来中省环保督察工作对矿上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要求愈加严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和矿山涉地违法违规时有发生。三是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投入不足，加之大多数矿山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甚至负债经营，矿山企业开展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均不高，滞缓了生态修复项目的推进。

（二）违法占地行为屡禁不止。一是近年来我县的重点工程项目持续增加，耕地占补平衡十分困难，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加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用地需求持续增长，保障发展的土地要素支撑压力增大。二是部分群众、企业对耕地保护认识不足，未经审批占用耕地修建房屋、厂房、改变耕地用途等情况时有发生。三是少数单位固守“先上车后补票”的错误思想和陈旧观念，未报即用、边报边建等现象时有发生。四是行业监管

的压力仍然很大，土地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消除。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聚集生态修复，保护好绿水青山。积极申报争取生态修复项目，持续抓好矿业权退出、遗留矿山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二）聚焦执法监察，规范开发利用。加大自然资源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抓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严把规划管控，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建设行为，为全县项目建设提供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6日

